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所作。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彼時公告」)，內容有關計劃之採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彼時公告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授予日期」)根據計劃授予若干個人(「承授人」)所涉總計2,400,000股股份之獎勵，該等股份約佔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21%。

授出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承授人數目及類型： 139名本集團僱員

根據已授出之獎勵 2,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的數目：

已授出之獎勵的購買價格：	零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31.82元
已授出之獎勵的歸屬期：	待達成獎勵通知函中所載明的若干歸屬條件後，獎勵將按如下分三批歸屬： (a)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歸屬30%； (b) 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歸屬30%；以及 (c) 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歸屬40%。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取決於根據承授人個人角色與職責所設定的若干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承授人上一財年之績效考評須達到最低分數線，並且其個人關鍵貢獻計劃須取得滿意的進展。
退扣機制：	已授出之獎勵或將於若干情形下失效，包括： (i) 獲選參與者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成為於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人；或該獲選參與者明知而作出任何可能給予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或 (ii) 獲選參與者受僱或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附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或

-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法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除非清盤之目的及隨後將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諾、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接公司，則另作別論)((i)、(ii)及(iii)各自均屬「全部失效」)；或
- (iv)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若獲選參與者未按計劃規則及受託人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之歸屬通知交回經正式簽署的回執(「部分失效」)；或
- (v) 獲選參與者退任、辭任，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其僱傭／聘任於歸屬日期或此前任何時間終止；或
- (vi) 獲選參與者身故。

在全部失效的情況下，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在部分失效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授予該獲選參與者之相關部分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未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退休、辭任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終止僱傭／聘任關係之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立即失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若獲選參與者於任何時候身故，授予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立即失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或出資金額，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收益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獎勵（為從市場上購入之現行股份）乃經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撥資，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待本公司的指令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且不會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滿足獎勵之授出，因而將不會對現行股東之持股造成攤薄效應。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之目的是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

如本公司最新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新賽道與新產品從而發展第二成長曲線，聚焦AI、機器人、低空經濟、智能出行等新興領域的研發和開拓。

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中包括人形機器人、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與AI服務器液冷系統等新賽道相關的核心研發人員，該等人員獲授獎勵總計820,000股股份。本次授予獎勵旨在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和寶貴貢獻，尤其是在支持本集團向該等領域拓展的過程中所付出之努力；同時亦進一步激勵他們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作為未來之利益相關者，與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和財務成功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與計劃之目的相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兩大類業務，即汽車零部件和工裝模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包括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和電池盒等產品。工裝模具業務主要包括汽車外飾件、車身結構件在開發、加工和生產過程中的各類模具、檢具與夾具。作為全球化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已在中國、美國、墨西哥、德國、英國、塞爾維亞、捷克、泰國、日本、韓國、法國、波蘭等地進行了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網絡佈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 <http://www.minthgroup.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相應新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獲採納。容許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新股的過渡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因此，當前授出獎勵及未來根據計劃進行的任何授予將僅可以現行股份的方式，直至計劃條款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新的第十七章。

所有上述承授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項下的僱員參與者。經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除上述披露者外，(i)承授人中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或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之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計劃購買股份。概無相關授予須經股東批准。

可用於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授出後：

1. 根據計劃的計劃授權仍可通過受託人從二級市場上購買的現行股份的形式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10,533,950股；
2.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6C條，根據所有計劃授權(包括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仍可用於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為196,717,529股。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William Chin*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